

湖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启动 2021 年度湖州市本级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市校合作）补助项目 预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南太湖新区社发局及市有关单位：

根据市校合作年度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启动 2021 年度湖州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校合作）补助项目预申报工作。现将 2021 年度湖州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校合作）补助储备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现代农业发展方向和乡村产业振兴要求，体现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具有较高科技水平，初具品牌的种养业合作项目；

（二）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农产品储存、运输、保鲜、加工等农业产业化经营合作项目；

（三）符合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导向要求，具有一定的科技含量，在区域块状经济中发挥作用的二、三产业合作项目及一二三产融合合作项目；

(四)对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区建设有推动作用或重大影响的课题研究等合作项目;

以上项目均应在 2021 年底前实施完成,并且未享受过市校合作项目资金或其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二、项目申报程序及时间要求

1. 预申报程序。由农业主体在“湖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平台”上注册申报(网址: <http://zxzj.huzhou.gov.cn/>)。同时填写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校合作)补助项目预申报表(附件 1),向各区农业农村局(社发局)书面申报(市直属单位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各区农业农村局(社发局)初审后,在“湖州市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平台”审核上报。

2. 项目预申报。登录申报平台,在“我要申报”栏目,填写申报表,并上传附件。必须上传附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扫描件、农业企业基本情况表(法人签名并盖公章)扫描件、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校合作)补助项目预申报表(法人签名并盖公章)扫描件。

3 预申报时间。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

三、其他

各区、市有关主管单位请于 2022 年 2 月 4 日前将项目预申报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 2)通过浙政钉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处,联系人:冯燕萍,联系电话:2398879。

- 附件 1.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校合作）补助项目预申报表
2. 湖州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校合作）补助
项目预申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湖州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校合作）补助项目预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作形式
项目投资	计划总投资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合作双方	湖州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院校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合作进展情况			
项目实施主要效益及意义			
项目申报理由及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申请补助金额			
区农业农村局（社发局）审核意见：	市级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州市本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校合作）补助项目预申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合作双方		项目主要内容	计划投资额	拟申请财政补助金额
	湖州方	院校方			

